

证券代码：838894

证券简称：航建智慧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于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 12-11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伟	
股份名称	北京航建智慧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5,391,071 股，占比 64.5507%
		间接持股 16,974,800 股，占比 24.13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62,365,871 股，占比 88.69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22,567 股，占比 40.27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43,304 股，占比 48.41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1,867,738 股，占比 59.5401%
		间接持股 16,974,800 股，占比 24.13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58,842,538 股，占比 83.6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99,234 股，占比 35.26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43,304 股，占比 48.412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伟与陈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3,523,333股，由直接持股45,391,071股，变为直接持股41,867,738股。由合计拥有权益62,365,871股，占比88.6905%变为合计拥有权益58,842,538股，占比83.6800%。</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23,333】股以人民币【25,367,997.6】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折合每股7.2元，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份。

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订立 180 日内以现金（或支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甲方全部股份转让款。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于伟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伟

2024 年 3 月 4 日